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4 年 4 月 1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本校特聘教授案。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學院推薦特聘教授為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老師、黃文車老師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林思玲老師。	已送研究發展處申請，待審查。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學院複審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辦理。

二、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一)中國語文學系：陳志峰。

(二)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及夏傳位。

(三)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

三、本學院(含大武山學院)此次可獎勵人數為 7 人，金額新臺幣 41 萬 5,088 元。

四、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術會議(114.4.14)、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4.10)及視覺藝術學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4.16)審議通過。

五、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1，P.5-14】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之計分排序，獎勵順序為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老師、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老師及中國語文學系陳志峰老師，四位老師獎勵金額相同，每人 10 萬 3,772 元，每月 8,647 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申請辦理「2025 排灣學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辦理。
- 二、補助原則：各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提出申請補助。
- 三、補助經費額度：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或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四、本案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並獲經費補助 53 萬元整。擬申請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 5 萬 3 千元整（依校外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之規定）。
- 五、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4.4.17)審議通過。
- 六、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附件 2，P.15-88】。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推選 114-115 學年度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包括校內委員七人，校外委員七至十一人；校內委員由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推薦名單，送院學術委員會推選六人及院長組成，校外委員分別由各系所推薦名單，送院學術委員會推選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七至十一人；另由院長視專長需要，得推薦校內外教師若干人共同組成之，編輯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編一人及責任編輯若干人，均由編輯委員互推之，主編得連任一次。」辦理。
- 二、檢附各學系(程)推薦名單。【附件 3，P.89-90】

辦法：通過後，製發聘書並召開編輯委員會議。

決議：

- 一、校內編輯委員 6 名分別為黃文車教授、蔡玲瓏教授、夏傳位副教授、簡中昊

副教授、潘怡靜副教授及李堅萍教授。

- 二、校外編輯委員 8 名分別為唐毓麗教授、陳福仁教授、鍾屏蘭教授、洪明宏教授、萬毓澤特聘教授、董維琇教授、蔡叔翹教授及海樹兒·友刺拉菲副教授。
- 三、院長依專長需要推薦林大維副院長擔任編輯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4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余慧珠委員	請假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請假	鄭愷雯委員	
邱毓斌委員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潘兆祥委員	潘兆祥
潘怡靜委員	請假	謝春美委員	請假
郭東雄委員	請假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陳思雅 郭仰豪 吳若語 王語楨